

合同登记编号:

2	0	2	6	-	J	-	F	W	-	S	Y	S	-	0	0	9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方 (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1日

有效期限: 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合同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开展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

二、委托内容

1. 采样要求

(1) 土壤沉积物采样点位 20 个，分 5 层采样，每层间隔不小于 0.1 米，共计采集土壤沉积物样品 100 个。

(2) 样品的采集、保存和运输均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 (增加土壤监测规范) 相应规定。根据质控措施要求，按比例采集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平行样数量每个采样点位制备 1 个平行样品。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次至少 1 个。当土壤样品检测数据异常时，需按照要求对土壤沉积物重新采集。

(3) 采样人员必须熟练掌握专用采样工具的使用；采样过程中安排不少于两名采样人员参加，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采样时的人身安全；采样过程中采样人员不应有影响采样质量的行为。

(4) 采样车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符合法律法规，做好日常保养工作，确保正常运行；车辆内配备冷藏装置。

2. 土壤检测要求

监测人员必须具备土壤中新污染物检测能力。(国标、行标)

3. 研究内容要求

(1) 分析永定河流域地表水对地下水补给区域，研究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及地下水流场条件，基于稳定同位素技术，区分地表水与地下水来源情况，分析永定河相关区域地表水及地下水中特征化合物(持久性有机物)浓度的空间分布特征，并绘制分布图(不少于10种化合物)；评估永定河相关区域地下水中特征化合物(持久性有机物)的生态风险，建立特征化合物(持久性有机物)在不同介质的数学表达，预测其变化趋势。水质数据由招标人提供。

(2) 分析永定河相关区域外调水和生态补水情景，模拟分析区域沉积物-水界面环境对特征化合物(持久性有机物)迁移的影响，计算迁移系数，并分析变化规律。

(3) 筛选适用于永定河相关区域的特征化合物（持久性有机物）防控技术措施，评估防控技术措施在永定河相关区域的适用条件。搭建模拟去除实验，测试不同材料去除效果，针对永定河高风险区域，提出适用的组合方案。

4. 数据成果及技术报告

数据成果：不少于10种化合物的区域浓度分布图。成果要求：电子数据1套；纸质版（盖章）3套。

技术报告：根据项目内容，编制（1）重点水体周边区域地下水水质指标浓度分布特征及风险分析报告；（2）水文驱动机制对水质指标迁移过程的影响分析报告；（3）水质指标在不同介质迁移过程分析报告；（4）水质指标的防控治理技术方案。成果要求：电子数据1套，Word格式；纸质版（盖章）3套。

5.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服从采样安排，采样时遇到任何问题必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保存好相关记录备查。

(2) 供应商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进行水样采集工作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概与采购人无关。

(3)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因各种原因在土壤沉积物采集过程中，造成自身或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独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采样车辆由供应商提供并承担产生的费用，并需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如发生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5) 合同期内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开展点位核查、过程监督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供应商应建立定期汇报机制，及时、主动地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分析进展。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四、委托费用

1、委托费用含税：131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即《中选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在工作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方案，费用实行按总价包干。

2、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658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捌仟元整）。

(2) 甲方将于 3 月底组织项目中期检查，项目通过中期检查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526400 元（大写：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3) 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甲方终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甲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额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项目需审计，乙方同意合同最终价款以政府审计/审核结果为准。

(4) 如甲方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延后，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须根据资金下达时间相应调整，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该等情形不适用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条款，乙方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银行账号：0200049309014490505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水文总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888X1

开户银行及帐号：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地址及电话：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 010-68217177

五、甲方权利义务

-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完成受托事务的义务。
- 2、完成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严格按规范流程操作。
- 3、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完成情况的义务。
- 4、完成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 5、完成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需延期应当按照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提前申请，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 6、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 7、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 8、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9、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经费审计等工作，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 10、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遵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等用工制度，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投缴相应的保险。

七、成果归属条款

1、乙方接受项目委托专项工作所形成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或根据甲方指令在甲方监督下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数据、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协议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的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03% 的违约金。乙方经甲方批准后的项目延期交付不视为违约行为。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委托费用，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未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3% 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规范流程作业或弄虚作假的，提供虚假工作成果，误导甲方产生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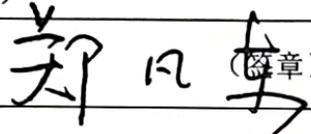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三、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庚 日 庚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签章)			 202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68172685	传真	68172685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帐号	01090336200120111082600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章)			 202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1号	邮政编码	100048	
	电话	68731700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四道口支行			
	帐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

建设地点: 北京市

委托人: (以下称为“甲方”) 北京市水文总站

受托人: (以下称为“乙方”)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

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廉政签字项,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文总站 (盖章)



乙方单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董邦彦

法定代表人:

郑凡东

主管领导:

刘一东

项目负责人: 李兆欣

项目实施人: 王东霞

项目实施人: 严玉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51号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号

电话: 010-68172685

电话: 010-68731700

2026年 3 月 11 日

2026年 3 月 11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 3 月 11 日

2026年 3 月 11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 北京市水文总站

乙方(全称):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已签订的《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合同》,双方就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安全问题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要求。
2.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作业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项目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乙方派出的检查人员涉及车辆驾驶或其他设备操作,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凡因本项目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 项目实施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的要求向作业班组、检查人员做出详细说明。

5. 乙方应当根据不同项目实施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检查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6. 乙方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

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使用前进行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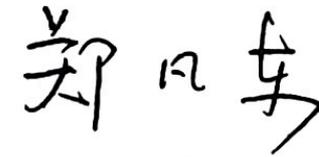
8. 本协议书作为《永定河水质监测评估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9.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保存贰份、乙方保存贰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文总站（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 51 号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话：010-68172685

电话：010-68731700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6 年 3 月 11 日